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套学院的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新能源方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伏发电实训系统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325.971513万元，资产总额为4385.3848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风力发电原理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325.971513万元，资产总额为4385.3848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压缩空气储能实验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325.971513万元，资产总额为4385.3848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飞轮储能实验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325.971513万元，资产总额为4385.3848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光伏电站运行与维护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325.971513万元，资产总额为4385.3848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风电机组监测与控制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325.971513万

元，资产总额为 4385.38489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电力系统综合自动化试验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华大电力自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041.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5.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电力系统微机监控试验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华大电力自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041.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5.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数字化电网及新能源综合模拟试验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华大电力自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041.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5.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套学院的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新能源方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7. （电力系统综合自动化试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华大电力自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41.91万元，资产总额为181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电力系统微机监控试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华大电力自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41.91万元，资产总额为181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数字化电网及新能源综合模拟试验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华大电力自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41.91万元，资产总额为181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华大电力自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1日